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變動
收入	1,068,593	577,533	85.0%
毛利	245,239	156,264	5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66,821	39,59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039	(11,239)	
	69,860	28,357	146.4%
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7.96	4.8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36	(1.37)	
	8.32	3.47	139.8%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7.83	4.7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36	(1.35)	
	8.19	3.39	141.6%

業績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068,593	577,533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823,354)	(421,269)
毛利		245,239	156,264
其他收益	3	18,089	3,429
其他淨（虧損）／收益	3	(905)	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2,805)	(13,789)
一般及行政開支		(44,797)	(45,352)
其他經營開支		(55,528)	(38,093)
除稅前溢利	4	99,293	62,497
所得稅開支	7	(32,472)	(22,901)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66,821	39,59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5	1,996	(16,193)
年內溢利		68,817	23,40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財務報表至 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67	(9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8,984	23,304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以下			
各項之年內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66,821	39,59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039	(11,239)
		<u>69,860</u>	<u>28,357</u>
非控股權益應佔來自以下			
各項之年內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43)	(4,954)
		<u>(1,043)</u>	<u>(4,954)</u>
		<u>68,817</u>	<u>23,403</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0,027	28,258
— 非控股權益		(1,043)	(4,954)
		<u>68,984</u>	<u>23,304</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	7.96	4.8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36	(1.37)
		<u>8.32</u>	<u>3.47</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83	4.7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36	(1.35)
		<u>8.19</u>	<u>3.3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52,146	53,3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836	451,6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000
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預付款	10	83,300	130,000
獲延長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	11	112,744	-
遞延稅項資產		6,192	-
		683,218	644,029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194	1,195
存貨		238,605	244,27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606,979	506,6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43	6,543
可收回稅項		50,004	20,0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5,964	379,236
		1,179,289	1,157,92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187,553	176,795
短期銀行貸款		-	14,000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		331,329	337,347
應付稅項		10,888	10,888
		529,770	539,030
流動資產淨值		649,519	618,8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32,737	1,262,92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105)	(18,202)
遞延政府補助		(4,051)	(4,709)
		(28,156)	(22,911)
資產淨值		1,304,581	1,240,01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8,073	78,073
儲備		1,226,508	1,170,2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04,581	1,248,315
非控股權益		-	(8,298)
權益總額		1,304,581	1,240,017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3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環保（「環保」）產品及設備之製造及銷售、承接環保建設工程項目，以及製造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以及投資控股。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

於本年度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引入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界定福利計劃繳納的若干供款之會計處理。當供款符合該等修訂所設定的標準時，公司可以將供款確認為在相關服務提供期間對服務成本的扣減，而不將其包含於界定福利責任的計算之內。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兩項週期年度改進包括對九項準則之修訂，並帶有對其他準則之後續修訂。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將「關聯方」定義擴大至包括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公司，並須披露取得管理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所產生的開支款項。因本集團並未取得管理公司所提供之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並無影響。

3. 收入、其他收益及其他淨（虧損）／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指因銷售產品及建築合約收入所產生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惟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

年內各項已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內確認之主要類別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	864,588	474,867
環保建築材料之銷售	176,622	102,666
來自環保建設工程項目之收入	27,383	—
	1,068,593	577,533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13	2,176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1,513	2,176
應收貿易款項之估算利息 (附註11(b))	3,947	—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103	53
政府補助 [#]	936	908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1,590	—
雜項收入	—	292
	18,089	3,429

[#] 該金額包括與來自中國政府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作出的資助有關的約人民幣65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58,000元）的政府補助，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遞延政府補助撥至損益。政府補助餘額約人民幣27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0,000元）主要授予本集團作為有關資助，以支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成立的附屬公司之營運，而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條件或偶發事項，且屬於非經常性質。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淨（虧損）／收益		
匯兌虧損淨額	(9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3)
	(905)	38

4.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194	1,1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954	28,572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23,116	19,796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78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9,000	—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52,123	—
研發開支*	20,286	16,975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

該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銷售及分銷開支。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800,000元出售無錫市中電空冷技術有限公司（「無錫中電」）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無錫中電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及承接環保建設工程項目。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而本集團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之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將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之業務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收入	6,296	9,614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1,870)</u>	<u>(14,433)</u>
毛利／(虧損)	4,426	(4,819)
其他收益	503	7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6,833)	(6,519)
其他經營開支	(577)	(4,551)
融資成本	<u>(666)</u>	<u>(1,004)</u>
除稅前虧損	(3,147)	(16,155)
所得稅開支	<u>(7)</u>	<u>(38)</u>
	(3,154)	(16,1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6)	<u>5,150</u>	<u>—</u>
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1,996</u>	<u>(16,193)</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039	(11,239)
— 非控股權益	<u>(1,043)</u>	<u>(4,954)</u>
	<u>1,996</u>	<u>(16,193)</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8	347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	4,148
利息收入	(6)	(11)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16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u>(380)</u>	<u>(343)</u>

6. 出售附屬公司

按附註5所披露，本集團於出售其於無錫中電的全部股本權益時，終止其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之業務。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u>800</u>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預付租賃款項	5,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8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81,801
存貨	82,9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73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3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55,328)
短期銀行貸款	(9,000)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	(232,727)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	(22,921)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67)
非控股權益	<u>9,341</u>
出售之負債淨額	<u>(27,806)</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800
出售之負債淨額	27,806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分配金額	1,332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之分配金額	(22,921)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分配金額	<u>(1,867)</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5)	<u>5,150</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800
減：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673)</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873)</u>

出售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在附註5內披露。

7.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32,761	19,629
遞延稅項：		
臨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289)	3,272
所得稅開支	<u>32,472</u>	<u>22,901</u>

- i)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規則及規例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
- i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股息

(a) 建議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一五年：無)	—	13,447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b) 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一四年：無)	13,761	—

9.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9,860	28,357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40,000,000	817,863,014
加：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12,853,988	18,130,204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2,853,988	835,993,21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69,860	28,357
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3,039)	11,239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	66,821	39,596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分母均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基本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36分(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1.37分)，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人民幣3,039,000元(二零一四年：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11,239,000元)及上文就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所詳述的分母計算。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36分(二零一四年：每股攤薄虧損人民幣1.35分)，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人民幣3,039,000元(二零一四年：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11,239,000元)及上文就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所詳述的分母計算。

10. 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預付款

(a) 年內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預付款根據所提供服務的估計日期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16,500	—
添置	—	230,500
已退還預付款 (附註)	(13,150)	—
已動用及計入損益	(77,593)	(14,000)
	<u>125,757</u>	<u>216,5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757</u>	<u>216,500</u>
就呈報分析如下：		
非流動部份	83,300	130,000
流動部份 (計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附註11))	42,457	86,500
	<u>125,757</u>	<u>216,500</u>
總額	<u>125,757</u>	<u>216,500</u>

(b) 將計入損益的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預付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2,457	86,5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39,600	32,5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43,700	97,500
	<u>125,757</u>	<u>216,500</u>

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預付款指本集團就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為木絲水泥板(「木絲水泥板」)相關物料於不同方面之應用及編製行業標準及國家準則的諮詢服務，以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而向中國多家獨立建築設計及研究機構及大學(「訂約方」)作出的預付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訂約方就(i)於中國為木絲水泥板相關物料之應用及編製行業標準及國家準則而向本集團諮詢服務；及(ii)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在中國為促進本集團木絲水泥板相關物料的發展及市場滲透率而向本集團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訂立若干協議(「該等協議」)。該等協議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6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30,500,000元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根據該等協議，倘訂約方未能滿足該等協議所述條件，本集團保留收回已向訂約方支付的部份或全部預付款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諮詢服務開支約人民幣22,343,000元(經扣除稅項約人民幣20,286,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4,000,000元(經扣除稅項約人民幣13,207,000元))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開支約人民幣55,250,000元(經扣除稅項約人民幣52,123,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已於損益內分別確認為「研發開支」及「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未能滿足協議內所述若干條件，其中兩名訂約方與本集團訂立協議，同意退還本集團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的部分預付款人民幣13,150,000元，而該款項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悉數收回。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正常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a)	334,820	158,651
獲延長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b)	216,334	–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551,154	158,651
減：呆賬撥備	(31,322)	(27,226)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經扣除呆賬撥備	519,832	131,425
減：獲延長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非流動部份	(112,744)	–
應收貿易款項之流動部份	407,088	131,425
其他應收款項	29,487	46,036
減：呆賬撥備	(2,784)	(1,042)
	26,703	44,994
應收質保款項	35,839	51,826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1,016	16
貸款及應收款項	470,646	228,261
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預付款 (附註10)	42,457	86,500
預付款及按金	47,631	139,727
其他可收回稅金	45,283	36,87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62	15,325
	606,979	506,684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0至365日的正常信貸期，並會根據合約訂明的還款時間表，給予其貿易客戶長達三年之延長信貸期。

以下為具正常信貸款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獲延長信貸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各自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的確認日期相近）並經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正常信貸期		延長信貸期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717	9,064	–	–	3,717	9,064
31至60日	25,200	272	–	–	25,200	272
61至90日	38,952	3,187	128,254	–	167,206	3,187
91至180日	154,318	65,466	88,080	–	242,398	65,466
181至365日	81,311	19,387	–	–	81,311	19,387
365日以上	–	34,049	–	–	–	34,049
	303,498	131,425	216,334	–	519,832	131,425

a) 具正常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具正常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72,946	9,336
逾期少於1個月	4,781	3,187
逾期1至3個月	3,018	65,466
逾期超過3個月	22,753	53,436
	<u>303,498</u>	<u>131,425</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擁有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有關餘額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餘額之任何抵押品。

年內具正常信貸期的應收貿易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定及整體虧損部分）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7,226	3,443
已確認減值虧損	23,116	23,944
減值虧損撥回	(11,590)	(161)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7,430)	—
	<u>31,322</u>	<u>27,226</u>

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指之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該等債務人的債項獲收回。於過往年度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撥備之金額已作出相應撥回。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正常信貸期的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31,32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226,000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該等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逾期超過180日，或由陷入財政困難之債務人欠付。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

b) 獲延長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

該金額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中國若干政府機關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所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將收取之代價為人民幣237,050,000元，將按銷售合約內訂明的數個還款期清繳，其中最後一個付款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初始確認時所確認的代價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12,387,000元，乃使用折現現金流法按估算利率釐定。於初始確認時代價的面值與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24,663,000元從收入中扣除。

獲延長信貸期的應收貿易款項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初始確認時之代價公平值	212,387
年內確認之估算利息 (附註3)	<u>3,94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334
減：計入應收貿易款項之一年內到期款項－即期	<u>(103,590)</u>
在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所示之金額	<u><u>112,744</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獲延長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3,590	—
一年後但兩年內	85,920	—
兩年後但三年內	<u>26,824</u>	—
	<u><u>216,334</u></u>	<u><u>—</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獲延長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作出呆賬撥備。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獲延長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u><u>216,334</u></u>	<u><u>—</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延長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約為人民幣216,344,000元（二零一四年：無），乃應收中國若干政府機關，將在最多三年內分數期清繳。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附註)	109,160	114,0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181	51,454
應付董事款項	2,876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339	6,62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57	—
	<hr/>	<hr/>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85,213	172,142
其他應付中國稅項	2,340	4,653
	<hr/>	<hr/>
	187,553	176,795
	<hr/> <hr/>	<hr/> <hr/>

附註：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應付貿易賬款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53	14,953
31至60日	11,155	2,779
61至90日	7,574	1,017
91至180日	11,549	3,140
181至365日	36,471	2,970
365日以上	42,158	89,201
	<hr/>	<hr/>
	109,160	114,060
	<hr/> <hr/>	<hr/> <hr/>

1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所有該等部門均位於中國。為了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之資料方式更為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併以構成以下之可呈報分部。

- 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本分部向外部客戶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
- 製造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本分部製造及向外界客戶銷售環保建築材料，主要產品為木絲水泥板。
- 環保建設工程項目：此分部從事外部客戶環保建設工程營建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提供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環保產品及 設備之銷售		製造及銷售環保 建築材料		環保建設 工程項目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入	864,588	474,867	176,622	102,666	27,383	-	1,068,593	577,533
分部間收入	-	-	-	-	-	-	-	-
可呈報分部收入	<u>864,588</u>	<u>474,867</u>	<u>176,622</u>	<u>102,666</u>	<u>27,383</u>	<u>-</u>	<u>1,068,593</u>	<u>577,533</u>
可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之EBITDA)	<u>163,109</u>	<u>88,745</u>	<u>8,395</u>	<u>53,927</u>	<u>820</u>	<u>-</u>	<u>172,324</u>	<u>142,672</u>
折舊及攤銷	<u>80</u>	<u>1,685</u>	<u>24,478</u>	<u>26,144</u>	<u>-</u>	<u>-</u>	<u>24,558</u>	<u>27,829</u>

(重列)

地理資料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的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的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地點劃分。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中國大陸(註冊地)	1,067,628	574,911
南韓	941	1,863
其他	24	759
	<u>1,068,593</u>	<u>577,533</u>

(ii) 指定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指定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獲延長信貸期之非即期應收貿易款項，以及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預付款。

該等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乃根據(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而言，資產的實際所在地；(ii)就獲延長信貸期之非即期應收貿易款項而言，客戶的所在地；及(iii)就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預付款而言，服務提供商將會提供服務的地點。

下表載列有關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之資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註冊地)	676,686	634,579
香港	340	450
	<u>677,026</u>	<u>635,029</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為人民幣10.686億元，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775億元（重列）增長85.0%。毛利上升至約人民幣2.452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63億元（重列）），毛利率為22.9%（二零一四年：27.1%（重列））。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水及煙氣處理業務和銷售新環保建材的收益增長。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990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40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8.32分（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47分）。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2港仙），以保留充裕資金加速發展本集團各項業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綜合環保服務及環保建材供應商，主要為客戶提供環保建設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新環保建材。

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

於回顧年內，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的收入大幅上升82.1%至約人民幣8.646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0.9%。毛利增加65.8%至人民幣1.789億元，毛利率為20.7%。

銷售水處理產品及設備

本集團生產的水處理系統主要用於工業廢水及城市污水處理。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完成了26份水處理相關之銷售合約，而水處理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約人民幣7.373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9.0%。

銷售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

本集團完善的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供應鏈提供的服務包括工程設計以至保養服務。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已完成19個銷售煙氣處理設備項目，而煙氣處理業務則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約人民幣1.273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1.9%。

環保建設工程項目

憑藉豐富的行業知識以及專業的研發能力和技術，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環保解決方案。於回顧年內，此分部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740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6%。

環保相關專業服務（已終止經營）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上海環境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環境工程研究院」）向客戶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鑒於環境工程研究院過往的虧損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決定出售其於環境工程研究院的股權。然而，環境工程研究院自出售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服務，以及合作參與及投標有關該等工程設計服務的環保工程項目。此分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因出售附屬公司交易完成而停止。

製造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

木絲水泥板作為裝修及牆體構件的新型環保建材，廣泛應用於住房及商用建築，用於修建高速公路及高鐵系統等的噪音屏障，且作為音樂廳、車站及停車場的吸隔音材料。與傳統建材相比，木絲水泥板更能有效降低工程成本。於回顧年內，中國經濟仍然疲弱，市況不穩為建築業及環保建築材料業務帶來重重挑戰。此分部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766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6.5%，而毛利率為36.7%。

作為綠色無機節能建材，木絲水泥板由水泥、經濟速生林木材及無毒添加劑經高壓製成，在國外已被廣泛應用。它集合保溫、阻燃、隔音、防潮、防霉、防蟲等眾多優點於一身，並具有吸音功能而且堅硬、耐用、輕巧及外型美觀。木絲水泥板更是可生物降解的生態相容材料，對環保帶來莫大裨益。

有見木絲水泥板極具潛力，本集團與來自荷蘭的行業領導企業合作，獨家在中國引入木絲水泥板及大型牆體構件。在六條由荷蘭進口，各年產量約為140,000立方米的生產線中，五條為可產出厚度介乎10毫米至100毫米的木絲水泥板的標準生產線。另一條為全自動大型牆體構件生產線，可生產最大邊長為3米×6米×40厘米，而且可直接安裝為牆體的大型牆體構件。憑藉於大型牆體構件的專業知識，本集團更開發了集飾面及保溫特點的一體化牆體產品，因此能為建築公司及承包商節省生產成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條生產線已開展商業生產。本集團目前正在改裝其餘三條生產線，能讓本集團生產更多元化的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

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建築科學研究院合作編製題為「木絲水泥板應用技術規程」的木絲水泥板（作為一種環保建材）應用國家行業標準（編號為JGJ/T377-2015）（「國家行業標準」），並已提呈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審批。國家行業標準主要包含兩部分，分別有關建築模板及大型牆體構件的標準。該等標準為裝配式建築提供解決方案，符合中國推動的環保大形勢。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住建部已發佈第1052號公告，據此，國家行業標準正式頒佈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生效。

中國過往並無木絲水泥板應用於建築的標準，國家行業標準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後，將為木絲水泥板之應用樹立起國家標準。國家行業標準亦將促進木絲水泥板作為一種牆體建材的市場發展，並在中國提供應用木絲水泥板的標準化準則。本集團的木絲水泥板產品完全符合國家行業標準，本集團為此深感自豪。這使本集團具備推廣及銷售其木絲水泥板產品的優勢。

目前，中國正在推廣環保建築及使用環保建材，就此鼓勵鋼結構式建築及裝配式建築，和不斷提高其建築工程標準和質量。

為保持本集團的業界領導地位及推廣使用環保建材，本集團已投放大量人力物力於各類環保建築技術，包括創立產品標準及技術規程，並取得各類專利，為建築領域的革新起到了很大作用。本集團亦將繼續致力於研發木絲水泥板產品，從而提升產品質素，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木絲水泥板行業的領導地位。本集團亦會繼續促銷木絲水泥板產品，以及擴大中國指定經銷商網絡。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與龍元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為內蒙古一住宅小區提供裝配式外牆的合作工程進展順利。在市場發展方面，本集團加強推廣木絲水泥板作為建築板材及構件以替代傳統造牆物料。本集團亦善用木絲水泥板的隔音特性接手其他隔音屏障項目。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上半年開展嘉閔高速公路項目。

展望

環保建設工程業務

霧霾嚴重及水污染加劇等現象引起了中國中央政府（「中央政府」）的高度關注，為解決這些問題，國家近年推出了一系列針對主要建築項目的政策，使環保成為中國非常重要的議題。

國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大大刺激了國內環保行業產品的需求。為控制水污染，國務院公佈《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對工業污染防治、城鎮生活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除此以外，隨著中央政府於第十三個五年計劃中大力支持水務行業，環境保護部亦加快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這些限制污染物排放的措施顯示了中央政府對污染排放控制的決心及深謀遠慮。在新國策大背景下，國內對環保產品的需求勢必節節攀升。

本集團參與多個為火電廠及有色金屬企業建造的脫硫工程項目，亦承接火電廠的除塵項目，預期相關工程的需求將不斷增長。現時，本集團的水及煙氣處理未完成合約共有54份，合約總金額達人民幣5.460億元。本集團計劃繼續重點拓展水及煙氣處理業務，以擴闊收入來源及增加穩定的現金流。

環保建材業務

中國第十三個五年計劃有關綠色建築發展的標準及方案與環保建材息息相關。有見中央政府大力支持綠色建築將帶來更多商機，本集團已積極拓展環保建材業務。本集團擁有從荷蘭進口木絲水泥板生產設施及在中國營運該設施的獨家權利，並幫助編製用作木絲水泥板施工及驗收的木絲水泥板國家行業標準，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實施。隨著相關產品的市場滲透率上升及國家行業標準推出，本集團將充分把握這個機會，推廣其木絲水泥板業務，以進一步提升其市場知名度，預期未來將可提升業務表現。

本集團亦積極向建築公司及承包商推介木絲水泥板。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與專門從事室內裝飾的蘇州金螳螂建築裝飾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根據協議，後者所有建築項目均會使用本集團的木絲水泥板產品。此外，本集團亦與石家莊、南京及成都的分銷商建立了夥伴關係，致力擴大分銷網絡。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人民幣80萬元的代價出售無錫市中電空冷技術有限公司（「無錫中電」）之100%股權。無錫中電目前持有環境工程研究院之70.05%股權。環境工程研究院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營業務為工程研究、節能環保設施及基礎設施設計。環境工程研究院持有遼寧泛亞環境設計工程有限公司（「遼寧泛亞」）之70%股權。遼寧泛亞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環境工程研究院之項目公司，主營業務為承接環保項目。

鑒於無錫中電與其兩間附屬公司目前之虧損狀況，此項出售交易可改善本集團之表現，亦可拓寬本集團之現金來源以支持其未來發展及擴大其核心業務。於出售交易完成時，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20萬元。

根據出售協議，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與上海環境工程合作投標環保工程項目時，上海環境工程須向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工程設計服務，並就該等服務承擔相應責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8.625億元，較二零一四年之人民幣18.020億元增加人民幣6,050萬元。資產總值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應收貿易款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為人民幣5.579億元，較二零一四年之人民幣5.619億元減少人民幣400萬元，負債總額減少之主要原因為已收按金及預收款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3.046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400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總計為人民幣1,400萬元（二零一五年：無）及本集團的股本比率按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率為1.1%（二零一五年：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人民幣2.760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792億元）。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絕大多數營業交易與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奉行穩健財務政策，大部份銀行存款為人民幣及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外幣銀行負債、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及外匯風險。

資金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承擔總額為人民幣970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0萬元）。本集團就已完工之煙氣脫硫建築工程及其若干已出售環保產品為其客戶提供產品保養，保養期由工程結束後或產品送遞後計六個月至兩年不等。同時，本集團亦享有其承包商及供應商就所提供之建築工程及設備之保養服務。本公司董事相信保養負債之變現金額（如有）超逾承包商及供應商所提供保養所涉之金額，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集團資產抵押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54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543,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該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約人民幣3,97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213,000元）之擔保。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724,000元（二零一五年：無）之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貸款約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之擔保。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5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現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之水平，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按年進行檢討。董事之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之職責之因素而釐定。除法律規定之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亦提供培訓課程及根據本身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提供培訓課程及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亦已採納員工購股權計劃。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為其僱員舉辦專業及職業培訓。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此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據，已經本集團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工作準則項下之保證工作，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此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檢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此全年業績公告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ep.com.cn)刊載。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蔣磊先生
范亞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